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签订基本情况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融资租赁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（船舶售后回租）》（合同编号为 ZNRZYC20160118001，以下简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），本公司将拥有的“明州 55”轮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能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。上述合同起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。

浙能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〈融资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16-013）。

二、提前终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概述

2017 年以来航运市场景气度提升，本公司经营稳中向好，经营现金流充足。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经与浙能融资租赁公司友好沟通协商，双方同意提前终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本公司于近日支付了上述融资租赁款项本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及最后一期租息，累计支付租息及服务费用人民币 513.34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

名义货价人民币 1,000 元已在支付租赁本金和租息时一并结清，由此该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前终止，后续相关手续按约定正在办理中。

三、提前终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提前终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5 日